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新01执52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深圳金鑫咨询有限公司(原名称：北京金鑫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汇百泰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2号楼18层1801-B。

法定代表人：杨清华，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七工村。

法定代表人：热合曼·克然木，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申请执行人牙森江·吐尔逊与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新01民初6号民事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在案件审理阶段，本院财产保全查封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八家户村土地使用权(宗地号：2015-WXG-006号，面积：108082.7 m²)；位于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八家户村土地使用权(宗地号：2015-WXG-005号，面积：30111.08 m²)。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2018年4月10日作出(2018)新01执异38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变更北京中汇百泰投资有限公司为本案申请执行人。本院委托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

责任公司对上述土地使用权价值进行评估，新疆驰远天合中辰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新驰天中土 2018（估）字第 022 号评估报告书，确定上述两宗土地使用权评估总价值为 140266697 元。本院已向申请执行人和被执行人送达该评估报告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八家户村土地使用权（宗地号：2015-WXG-006 号，面积：108082.7 m²）；

二、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位于乌鲁木齐县板房沟乡八家户村土地使用权（宗地号：2015-WXG-005 号，面积：30111.08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若昱

审 判 员 于江涛

审 判 员 丁悦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王辉

